

## 臺南市北門區災害防救醫療支援協定書

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易造成之人命傷亡，為健全北門區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防救災能量，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調度醫療人員投入緊急醫療救護等工作，確保民眾之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，爰此，臺南市北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大立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災害防救醫療支援協定書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本區因重大災害開設收容處所安置災民時，於收容期間提供災民醫療服務使用。
- 二、支援內容：  
發生重大災害開設收容處所安置災民時，於收容期間災民有醫療就診需求時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至收容處所無償進行看診服務。
- 三、本協定有效期限：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本協定簽訂後，不因雙方代表人異動時而失其效力。
- 五、本協定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- 六、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立協定機關同意簽署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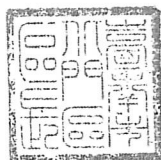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法定代表人：區長 張政郎

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

連絡電話：06-7862001

傳真號碼：06-78624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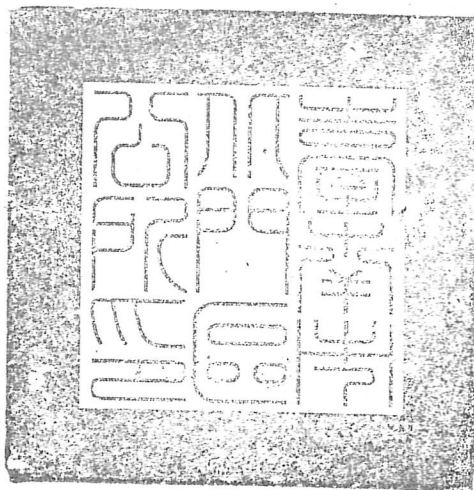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大立診所

法定代表人：陳育子

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72 號

連絡電話：06-7860090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訂 立